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所涉股数及人员名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1.35 元/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800 股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300 份。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